

中華民國110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籃球)技術手冊

壹、籃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周佳琪

總幹事：蔡梅貴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高中(高男、高女)、民生家商(國男、國女)、屏東高工(國小男童、國小女童)

三、比賽組別：(一)高中男子組 (二)高中女子組 (三)國中男子組 (四)國中女子組

(五)國小男童組 (六)國小女童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總則規定辦理

(二)註冊、確認與登錄上場人數：

1. 註冊報名人數：

(1)國、高中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男、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1 隊，男女均以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。

(2)國小組：以鄉鎮為單位，男、女組籃球每單位限參加男女各 2 隊(A、B 隊)，國小組最少 10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。

2. 確認參賽人數：各隊參加賽程公告之第一場比賽時，須依註冊時的名冊確認參加本屆賽事之 15 名選手，若無確認，則依秩序冊所列名單，依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列入，教練(或代理人)於第一場比賽之記錄簿簽名後，15 人名單即刻生效，不得更改。

3. 登錄上場人數：每場比賽賽前須依據第一場比賽確認之 15 名選手中登錄 5~12 名參加該場次比賽(國小組至少登錄 10 名 ~ 至多 14 名)。

五、註冊：

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(註冊資料經向大會註冊後，不得增減或修改隊職員或運動員人數、姓名及項目，各單位事先務須慎重辦理)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國、高中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頒國際籃球規則。國小組以本手冊規則訂定之規定為準，未盡事宜依體育署國小籃球聯賽規則解釋之。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以 109 年縣運暨公教聯合運動會之前 4 名依序列為種子隊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各隊於比賽前 30 分鐘必須併出賽名單向記錄台繳交正式證件(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學校用印之在學證明，在學證明無照片者需附有照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佐證，不得為影本或拍照之影像檔案)，確認後置於記錄台，當場賽後自行領回，記錄台不負保管之責。

1. 高中、國中各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(罰球、請求暫停、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24 秒，第四節及加賽最後兩分鐘等狀況下，依規定停錶)，各隊上、下半場各有二次暫停，每次延長加賽各有一次暫停(不沿用上節)，暫停時間 30 秒；延長加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四次，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；團隊犯歸達四次(含)則進入加罰狀態。

2. 國小組每位球員受上場二節之限制(延長賽時不限)，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

(罰球、請求暫停、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四節及加賽最後兩分鐘等狀況下，依規定停錶)，每節及加賽時(不沿用上節)，各隊各可請求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**延長加賽時間 3 分鐘**；各節死球及第四節或加賽最後 2 分鐘得分之對隊，均可請求暫停或替補；個人犯規達**五次**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五次(含)則進入加罰狀態。

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4. 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，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。

5. 因棄權或冒名頂替而被沒收比賽之球隊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總則、技術手冊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
(二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比賽前，提出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查委員正式提出，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教練及運動員，僅可於停錶時間，以禮貌方式向裁判溝通與詢問，比賽過程不得當場質問、咆哮裁判與工作人員等不當行為，以維賽場倫理紀律，並為學生之表率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